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和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以及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服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6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见网站上说明。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 万份(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1.20%
100 ≤ M < 500	0.80%
500 ≤ M < 1000	0.30%
M ≥ 1000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定期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3、对于参加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2015年8月24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间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别交易业务（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次性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份额的比例见下表，未计人基金份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人基金财产比例
1天≤N < 7天		1.50%	100%
7天≤N < 30天		0.75%	100%
30天≤N < 90天		0.50%	75%
90天≤N < 180天		0.50%	50%
180天≤N < 365天		0.10%	25%
365天≤N < 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注：N为持有期限，1天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